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职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备注
1	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梧银罚决字〔2024〕1号	未按规定报送账户撤销资料；未按规定将假币解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警告，罚款 39.2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分行	2024年12月26日	3年	
2	韦*辉(时任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	梧银罚决字〔2024〕2号	对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罚款 1.7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分行	2024年12月26日	3年	
3	梁*方[时任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梧银罚决字〔2024〕3号	对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罚款 2.3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梧州市分行	2024年12月26日	3年	